2025 年度

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6

三、支出决算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3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9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1
第五部分 附件 4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承办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

（四）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外文正式译本。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区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区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

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按照有关规定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相关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十）负责本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协调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指导全区司法行政外事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管委会、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部门包括12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3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5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本级）
2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公证处
3	福州市马尾区法律援助中心
4	福州市马尾区医患纠纷调解处置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部门主要任务是：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落实依法治区、人民调解、法律援助、行政执法、社区矫正等各项重点工作，为创建平安马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定全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工作正确方向。一要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继续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二要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严肃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巩固提升模范机关创建成果，推进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深度融合。三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责任制，加强阵地管理、正面引导和舆情管控。持续强化机关廉政建设，做细做实日常监督，健全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二）积极服务中心大局，用高水平法治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要围绕中心发挥职能作用。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围绕实施突出树立“一个标杆”，打响“两大品牌”，做强“三大产业”等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高效发挥司法行政职能，积极主动融入中心工作，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二要积极维护经济社会安定稳定。扎实做好矛盾纠纷信访积案化解，做好涉黑涉恶重点人群管理、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工作指导监督。三要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执法监督，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资源优势，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百所联百会”活动，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

（三）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区，不断擦亮法治马尾品牌。一要高质量统筹推进依法治区。全面落实我区“一规划两方案”目标任务,推动依法治区各项工作落实落细。二要抓实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做深做实行政复议调解，着力抓好行政争议多发、高发领域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工作。三要加大备案审查力度。加强涉企文件备案审查监督，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四要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落实部分行政执法赋权单位对镇街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培训，提高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办案能力。五要推动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建设应用工作，继续督促区直各行政执法单位运用一体化平台办理执法案件，实现执法办案百分百在线。结合我区片区联合执法试点工作，配合区委编办统筹优化我区片区联合执法队伍，引导各片区积极应用一体化平台“片区执法”功能模块，实现制定计划智能化、执法办案数字化、案件线索信息化。六要深化推进“八五”普法。精心组织开展“12·4”宪法宣传周等系列活动，持续开展“法律七进”工作，积极培树在全省全市具有影响力的“法律进网络”品牌，深化“一县(市)区一特色品牌”创建，全力打造马尾特色法治文化传播品牌。

（四）牢牢守住安全底线，用法治助推更高水平平安马尾建设。一要着力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扎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全力做好基层、行业专业领域等矛盾纠纷化解，同时进一步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积极创新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二要持续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加强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重点人员排查管控，丰富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内容和形式，全力预防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贯彻落实社区矫正中心标准化和智能化建设三年行动（2024-2026年），持续推进社区矫正中心标准化、智能化建设。三要不断提高安置帮教工作水平。联合公安机关

加强对在册安置帮教对象滚动摸排，落实12类重点帮教对象走访和信息核查比对。

（五）深化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便民为民利民工作水平。一要持续推广“三原色”工作法，扩大148公共法律服务品牌的宣传率。二要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宣传力度，加强群众知晓率、服务满意率。三要加强对条件比较好的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点提升改造，提高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实体规范化水平。

（六）强化队伍能力作风建设，努力锻造新时代忠诚干净担当司法行政铁军。一要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持续深化“一学三比”活动，提高公务员平时考核实效。注重挖掘宣传先进典型，不断增强队伍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二要狠抓作风建设不松懈。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持续开展“三个规定”宣传教育，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2025年以来，马尾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履职、担当尽责，推动全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提质增效，成效良好。

一、加强政治建设，锻造司法行政铁军

（一）不断深化理论武装。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党组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三会一课”开展集中学习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及谷文昌、廖俊波同志先进事迹等，进一步筑牢思想政治根基。制定区司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学习计划，今年以来共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8次，其中交流研讨7次、专题讲座1次。

（二）持续加强党的建设。认真谋划党建工作，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推动党员干部经常以党的政治要求进行自我检视。坚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健全完善“党建+公共法律服务”模式，持续擦亮“鼎尚”特色党建品牌，不断推进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质增效。深化结对共建，以党员志愿服务队为核心骨干，积极参与共建单位普法宣传、文明创建及“微心愿”慰问等活动，走访慰问社区困难群众10名，慰问身患疾病、生活困难的党员、居民8人次。

（三）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激励创先争优，晋升股级干部3名。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重视网络舆情管控工作，组织网络宣传员在线转发、阅读、评论相关文章链接，今年以来未发生负面网络舆情。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党组领导班子对标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两个清单”，共查摆问题6个，通过整改整治，6个问题目前全部销号。强化廉政教育，落实“三个规定”记录填报，常态化开展廉政谈话12人次，提醒谈话2人次，全方位筑牢干部廉政防线。

二、聚焦中心工作，奋勇争先谱新篇

（一）创优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关于落实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法治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推动提升全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依托“微公证”服务模式，持续开展企业办证“一趟不用跑”服务，为企业提供免费公证法律咨询61次，运用“一趟不用跑”服务模式办证9件。为民企、小微企业困难员工申请法律援助开设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三优先”举措，办理涉企劳动争议案件28件。继续在全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组织各单位对现有保留的证明事项

进行再次清理。

（二）服务扫黑除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充分发挥各普法成员单位的力量，开展扫黑除恶、《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等专项普法宣传活动共48场次，发放宣传资料6000余份，接待法律咨询500余人次；加强对重点领域、特殊人群的管理，开展民间纠纷排查调处活动和黑恶势力线索摸排，及时化解矛盾纠纷，防止民转刑案件发生。

三、推进依法治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统筹推进依法治区。加强规范依法治区工作文件制发，共制发《2025年马尾区民法典宣传工作方案》《中共福州市马尾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2025年工作要点》等12件，有效推动依法治区工作落地落细。加强开展马尾区2024年述法工作，55名党政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书面述法，全面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增强述法的自觉性主动性。

（二）着力推进依法行政。注重提升行政复议质效，持续优化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77件，已审结64件，经调解行政复议终止8件，调解率12.5%；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推动制发《福州市马尾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则》，建立行政应诉案件“月通报+月报告”机制，持续降低行政诉讼败诉率。注重查纠整改涉企多头重复交叉执法问题，进一步规范全区涉企行政执法，累计完成89次“综合查一次”检查，执法效率逐步提高，企业负担显著减轻。注重整治基层行政执法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联合8部门共同制定《福州市马尾区基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广泛收集问题线索共3万余条。注重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提升全区行政执法水平。严格规范性文件审查，共审核规范性文件3件，报送备案3件。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对政府专题会议、管政

常务会议研究的重大事项，提出各类法律意见和建议53条，审查区政府对外合作等重大合同、协议6份，审查常务会议议题66件。

（三）深化推进“八五”普法。聚焦创新开展“法律进网络”工作，积极拍摄推广普法短视频31条，单期视频最高点击量达到10万+；今年3月，首次提炼推广“法律进网络”品牌“马司护”，并继续推出精品普法短视频4期，在市级媒体“法治福州”微信视频号上推送，取得良好社会反响。聚焦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动建设“法治社区”3个（培英社区、君山社区、凯隆社区），积极开展“续写雷锋日记，传递时代温度”“奋勇争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特色普法活动 23场，不断提升辖区村（居）民和企业职工的法治素养。聚焦推动“蒲公英”普法队伍建设，推动全区建立“蒲公英”普法志愿者队伍47支，推动“蒲公英”普法社工站建设，目前社工站已正常工作运营。

四、筑牢维稳防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织好人民调解“多元化解网”。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全区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975件，调解成功率99.4%，民间纠纷案件数较去年比增22.75%。强化对镇（街）、村（居）专职调解员的培育，现共配备乡镇（街道）专职调解员15名，平均每个乡镇（街道）专职调解员配备达3.75名，今年新增配备村（居）专职调解员10名，现全区共配备村（居）专职调解员29名。将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的下限由50元提高至100元，新标准已在今年三季度补贴核算中开始适用。调动人民调解资源参与综治中心工作，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已接受综治中心流转案件59件，成功化解57件。

（二）持续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以加强社区矫正监管为基础，严格规范社区矫正对象接收宣告、管理教育、考核奖惩、解除终止等各个环节，

依托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等关键系统，把好社区矫正收、管、解“三道关”；以落实教育帮扶工作为重点，通过多元化规范教育、个性化心理矫治、精准化救济帮扶，为每一名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常态化服务，着力打造具有马尾特色的“阳光+”社区矫正品牌，共开展16期“阳光+”社区矫正教育帮扶专场活动。以推动社区矫正中心新址建设为抓手，落实标准化和智能化建设，新址位于天马花园二至四层办公楼，总面积共810㎡，目前该项目在建设中预计今年完工。

（三）不断提高安置帮教工作水平。扎实推进安置帮教工作，在春节期间，慰问因病或家庭困难安置帮教对象13名；临时救济1人，协助落实低保2人。对重点安置帮教对象按照“一人一策”的原则进行分类定级、分析研判、精准帮扶，与公安每季度开展信息核查比对，共计517人次。

五、践行司法行政为民，提升法律服务质效

（一）持续提升法律援助水平。深入推动法律服务惠民生工作，承办法援案件426件，为受援人免收法律服务费用51.5万元。“12348”热线累计解答咨询4442人次，满意度平均达到99%。深入开展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核查工作，实现福州市县区中首家组织第三方同行对法律援助归档案卷取样评估，评估结果无不合格件。深入推进万洋园区公共法律服务点在福州(马尾)万洋众创城挂牌成立，累计开展6次法治宣传，覆盖群众达到350人次，为企业员工、劳动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公证等多元化公共法律服务70余次，着力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不断创新公证服务方式。马尾公证处共完成3419件公证服务，公证业务收费111万余元。深化开展“公证规范优质”行动，巩固“减证”、“提速”成效，压缩高频办理的公证事项办理时限，落实省市发布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实现办证材料能减尽减；扩大“跨省通办”公证

事项范围，新增居民身份证公证、营业执照公证“跨省通办”事项。深化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动“公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联办，推出“房产继承一件事”套餐服务，提供持公证书房产继承过户“一站式”服务。深化线上公证服务，提供线上咨询 63 余人次、受理公证 18 件。依托“惠侨公证法律服务点办理涉侨公证 1286 件，为华侨上门办理公证 4 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46.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68.81
五、事业收入	18.03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49.9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3.6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64.44	本年支出合计	1,564.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1
总计	1,564.44	总计	1,564.4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564.44	1,546.40		18.03			0.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4	0.2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0.24	0.24					
2010506			统计管理	0.24	0.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8.82	1,151.06		17.74			0.01
20406			司法	1,168.82	1,151.06		17.74			0.01
2040601			行政运行	844.63	844.6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8	12.08					
2040605			普法宣传	16.74	16.74					
2040606			律师管理	14.67			14.66			0.0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3.36	53.36					

收入决算表（续）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564.44	1,546.40		18.03			0.01
2040610			社区矫正	36.33	36.33					
2040650			事业运行	125.58	122.50		3.0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5.42	65.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84	20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13	196.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72	90.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27	70.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14	35.1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1	5.71					

收入决算表（续）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564.44	1,546.40		18.03			0.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1	5.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90	49.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90	49.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63	23.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4	4.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23	22.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64	143.36		0.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64	143.36		0.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40	71.12		0.28			
2210202			提租补贴	13.15	13.15					
2210203			购房补贴	59.09	59.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564.43	1,365.60	198.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4		0.2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0.24		0.24			
2010506			统计管理	0.24		0.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8.81	970.22	198.59			
20406			司法	1,168.81	970.22	198.59			
2040601			行政运行	844.63	844.6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8		12.08			
2040605			普法宣传	16.74		16.74			
2040606			律师管理	14.66		14.6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3.36		53.36			
2040610			社区矫正	36.33		36.33			

支出决算表（续）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564.43	1,365.60	198.83			
2040650			事业运行	125.58	125.5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5.42		65.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84	20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13	196.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72	90.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27	70.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14	35.1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1	5.7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1	5.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90	49.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90	49.90				

支出决算表（续）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564.43	1,365.60	198.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63	23.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4	4.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23	22.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64	143.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64	143.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40	71.4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15	13.15				
2210203			购房补贴	59.09	59.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46.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4	0.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51.06	1,151.0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84	201.8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卫生健康支出	49.90	49.9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3.36	143.36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46.40	本年支出合计	1,546.40	1,546.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546.40	总计	1,546.40	1,546.4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46.40	1,362.23	184.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4		0.2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0.24		0.24
2010506	统计管理	0.24		0.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1.06	967.13	183.93
20406	司法	1,151.06	967.13	183.93
2040601	行政运行	844.63	844.6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8		12.08
2040605	普法宣传	16.74		16.7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3.36		53.36
2040610	社区矫正	36.33		36.33
2040650	事业运行	122.50	122.5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5.42		65.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84	201.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续）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46.40	1,362.23	184.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13	196.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72	90.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27	70.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14	35.1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1	5.7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1	5.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90	49.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90	49.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63	23.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4	4.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23	22.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36	143.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36	143.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12	71.12	
2210202	提租补贴	13.15	13.15	
2210203	购房补贴	59.09	59.0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2.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85	310	资本性支出	2.05
30101	基本工资	151.23	30201	办公费	5.4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14.92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9
30103	奖金	98.18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5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1.58	30206	电费	4.5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65	30207	邮电费	3.6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14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9	土地补偿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续）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23	30211	差旅费	0.59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31	30213	维修（护）费	3.01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0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62	30216	培训费	1.0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20.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264.8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4.7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5.57	31205	利息补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续）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17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5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003.33	公用经费合计					358.9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4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2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21
3.公务接待费	6	0.2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2025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564.44 万元，支出总计 1564.4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97.53 万元，下降 5.87%。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1564.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7.53 万元，下降 5.87%，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46.4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事业收入 18.03 万元。

6.经营收入 0 万元。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其他收入 0.01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1564.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7.54 万元，下降 5.87%，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1365.6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03.61 万元，公用支出 361.99 万元。

2.项目支出198.83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经营支出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46.40万元，支出总计1546.4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9.59万元，增长0.62%，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46.4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59万元，增长0.6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506 统计管理 0.2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40601 行政运行 844.6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4.37万元，增长4.2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三）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86万元，下降28.6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四）2040605 普法宣传 16.7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9.87万元，下降37.09%。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五）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3.3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4.47万元，下降45.4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六）2040610 社区矫正 36.3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3.88万元，下降59.7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七）2040650 事业运行 122.5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7.99万

元，增长 399.8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八）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5.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7.25 万元，下降 54.15%。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九）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5 万元，下降 6.2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十）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6 万元，增长 25.6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一）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4 万元，增长 6.1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二）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6 万元，增长 655.56%。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十三）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5 万元，增长 7.5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四）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8 万元，增长 280.4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五）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8 万元，增长 21.1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六）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59 万元，增长 38.0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七）2210202 提租补贴 13.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十八）2210203 购房补贴 59.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98 万元，增长 22.8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62.2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03.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58.9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4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较上年减少1.49万元，下降30.0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2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1.68 万元，下降 34.3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2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1.68 万元，下降 34.39%。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19 万元，增长 263.14%。主要是上级部门调研接待。累计接待 2.00 批次、19.0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7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7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认罪认罚案件补贴（含 12348 法律公共服务平台经费）、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人民调解经费、法律顾问及诉讼代理费、省级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转移支付资金、省级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智慧矫正中心项目建设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3 个、4 个、中 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1.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0 万元，增长 0.45%，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开支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名称</td><td colspan="7">认罪认罚案件补贴（含 12348 法律公共服务平台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福州市马尾区法律援助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7">一、认罪认罚案件补贴 32 万元（根据马行区管委会、区政府 2017 年第 13 次常务会议纪要，马尾区委政法委《马尾区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专项会议纪要》和榕开司[2017]66 号《关于拨付 2017 年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试制试点工作值班律师经费的请示》。2025 年预计办案数为 800 件，公安阶段 400 件×300 元=12 万元，检察院阶段 220 件×800 元=17.6 万元，法院阶段 180 件×200 元=3.6 万元，以上合计 33.2 万元。二、12348 法律公共服务平台经费 3 万元（根据榕开司[2016]55 号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主要成效</td><td colspan="7">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提高司法效率、保障当事人权利、化解社会矛盾、提升治理效能等方面成效显著。</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5.00</td><td colspan="2">35.00</td><td>18.07</td><td>10</td><td>51.63</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35.00</td><td colspan="2">35.00</td><td>18.07</td><td>—</td><td>51.63</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2">0.00</td><td>0.00</td><td>—</td><td>0.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2">0.00</td><td>0.00</td><td>—</td><td>0.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对公安、检察院、法院提审没有委托辩护律师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等帮助，并在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和《认罪认罚具结书》时，现场见证并出具意见。</td><td colspan="4">2025 年共受理认罪认罚法律帮助案件 503 件。其中：公安侦查阶段 184 件，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 173 件，法院审判阶段 146 件。</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td><td>自评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认罪认罚案件数</td><td colspan="2">≥600 件</td><td>593</td><td>10</td><td>9.88</td><td>案件数量不可控，较上年有所下降</td></tr>
<tr><td>律师值班人数</td><td colspan="2">≥15 人</td><td>3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结案率</td><td colspan="2">≥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able>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51.63	10	5.16	在财政支付受限，工作任务已完成，经费未及时列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覆盖率	≥95%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5.04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认罪认罚案件数量不可控制，支付受限，资金使用目标设置不够准确。			加强绩效自评工作管理，不断创新评价方法，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名称</td><td colspan="8">★法律援助办案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本级</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8">根据（榕开司[2016]20 号、榕开司[2013]19 号）文件规定， 预计 2025 年办案数为 350 件：1、民事案件 200 件×1500 元＝30 万元，2、刑事案件约 160 件(侦查阶段 20 件×1500 元=3 万)+（审查起诉阶段 90 件×2000 元＝18 万）+(审判阶段 50 件×2500 元=12.5 万)＝33.5 万元，（其中刑事全覆盖案件目前在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开展）；3、社会律师值班 21 天×12 月×100 元×3=7.56 万元；4、法援其他相关费用预计 5 万元。以上四项合计 76.06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主要成效</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 colspan="2">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0.00</td><td colspan="2">40.00</td><td>0.00</td><td>10</td><td colspan="2">0.0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40.00</td><td colspan="2">40.00</td><td>0.00</td><td>—</td><td colspan="2">0.0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2">0.00</td><td>0.00</td><td>—</td><td colspan="2">0.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2">0.00</td><td>0.00</td><td>—</td><td colspan="2">0.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受理、审查、指派、监督全区法律援助工作；总结推广法律援助工作经验，收集法律援助信息资料；承办、协调法律服务机构和社会志愿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公民法律咨询。</td><td colspan="5">深入推动法律服务惠民生工作，承办法援案件 426 件，为受援人免收法律服务费用 51.5 万元。“12348”热线累计解答咨询 4442 人次，满意度平均达到 99%。深入开展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核查工作，实现福州市县区中首家组织第三方同行对法律援助归档案卷取样评估，评估结果无不合格件。深入推进万洋园区公共法律服务点在福州(马尾)万洋众创城挂牌成立，累计开展 6 次法治宣传，覆盖群众达到 350 人次，为企业员工、劳动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公证等多元化公共法律服务 70 余次，着力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td><td>自评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参与法律援助律师人数</td><td colspan="2">≥15 人</td><td>3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td><td colspan="2">≥300 件</td><td>426</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开展法律咨询活动</td><td colspan="2">≥3 次</td><td>4</td><td>10</td><td>10</td><td></td></tr>
</table>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54	10	5.4	本年度案件数减少，案件补贴从上级经费列支，本级经费未列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	≥1200 件	6414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援助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5.4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完成情况不够理想，需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评价目标。			在考虑到项目和资金使用支付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评价目标，提高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人民调解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概况	根据福州市司法局、福州市财政局榕司[2014]173 号《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马尾区司法局、马尾区财政局联合发文榕马司[2014]45 号《关于落实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实施方案》，制订人民调解经费的具体范围及标准：1、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经费：9.3 万元（琅岐镇 5000 元、两镇一街各 3000 元、村（社区）各 1000 元）；2、村（社区）调解委会主任岗位补贴 4.56 万元；3、人民调解办案补贴(一案一补)经费 6.42 万元：按案件难易每案补助 50-500 元；4、人民调解工作宣传、业务培训、表彰奖励等经费：1.22 万元；5、矛盾纠纷多元调解工作经费：3.5 万元。		
主要成效	2025 年，坚持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全区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1975 件，调解成功率 99.4%，民间纠纷案件数较去年比增 22.75%。强化对镇（街）、村（居）专职调解员的培育，现共配备乡镇（街道）专职调解员 15 名，平均每个乡镇（街道）专职调解员配备达 3.75 名，今年新增配备村（居）专职调解员 10 名，现全区共配备村（居）专职调解员 29 名。将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的下限由 50 元提高至 100 元，新标准已在今年三季度补贴核算中开始适用。调动人民调解资源参与综治中心工作，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已接受综治中心流转案件 59 件，成功化解 57 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15.70	11.14	10	70.96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	15.70	11.14	—	70.9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	2025 年，坚持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全区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1975 件，调解成功率 99.4%，民间纠纷案件数较去年比增 22.75%。强化对镇（街）、村（居）专职调解员的培育，现共配备乡镇（街道）专职调解员 15 名，平均每个乡镇（街道）专职调解员配备达 3.75 名，今年新增配备村（居）专职调解员 10 名，现全区共配备村（居）专职调解员 29 名。将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的下限由 50 元提高至 100 元，新标准已在今年三季度补贴核算中开始适用。

				调动人民调解资源参与综治中心工作，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已接受综治中心流转案件 59 件，成功化解 57 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调解数	≥1600 件	2442	10	10	
			矛盾纠纷摸排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100%	71	10	7.1	调解工作按时完成，资金支付受限，未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70.95	10	7.1	调解工作按时完成，资金支付受限，未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案件履行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9.2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绩效评价目目标设置完成情况不够理想，需结合实际制定合理的评价目标。		在考虑到项目特点和资金使用支付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评价目标，提高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名称</td><td colspan="6">法律顾问及诉讼代理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本级</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一、法律顾问及诉讼代理费 60 万元：根据区管委、区政府 2018（三十四）专题会议纪要：1.诉讼、非诉代理费用 17 万元，截至9 月共收案件 23 件，每件案件补贴 5000 元；2.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费用 10 万元；3.全区部门法律顾问费用 25 万元；4.法律顾问助理费用 5 万元；5.法律法规检索系统、在线培训等费用 3 万元。二、行政复议案件经费 25 万元：根据批（财）429 号，截至 10 月，已受理案件约 120 件，案件补贴每件 2000 元。三、律师进村担任法律顾问20 万，负责全区三镇一街及 79 个村（社区）法律顾问项目（榕司[2014]178 号）、榕司[2016]65 号。</td></tr>
<tr><td colspan="2">主要成效</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05.00</td><td>105.00</td><td>56.23</td><td>10</td><td>53.55</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05.00</td><td>105.00</td><td>56.23</td><td>—</td><td>53.55</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0.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0.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一、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及备案工作、区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处罚措施的事前审查、备案审查、清理工作；
二、负责全区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全区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和执法证件的颁发；
三、办理区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受区政府委托参加行政诉讼；
四、组织法律顾问承办区政府的法律咨询事务；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和签订合同进行法律论证，并代与区政府其他法律事务。</td><td colspan="4">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市司法局和区司法局的工作要求，助力法治政府建设，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职能。2025 年，承办行政应诉案件 40 件、行政复议案件 149 件；审核规范性文件 4 件、报送备案 4 件，对政府专题会议、管政常务会议研究的重大事项，提出各类法律意见和建议 93 条，审查区政府对外合作等重大合同、协方 7 份，审查常务会议议题 108 件，为政府依法决策重要依据。</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td><td>自评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诉讼及非诉案件数</td><td colspan="2">≥25 件</td><td>40</td><td>10</td><td>10</td><td></td></tr>
</table>

			行政复议案件数	≥100 件	149	10	10	
		质量指标	行政应诉案件诉讼维持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名称</td><td colspan="6">省级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转移支付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本级</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根据闽财政法指[2024]14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下达我区 2025 年省级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 7 万元、2025 年省级法律援助转移支付资金 10 万元 。</td></tr>
<tr><td colspan="2">主要成效</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0.00</td><td>10.00</td><td>0.07</td><td>10</td><td>0.7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0.00</td><td>10.00</td><td>0.07</td><td>—</td><td>0.72</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0.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0.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帮助提高市县两级司法局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水平，支持市县两级司法局开展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工作，支持各县市区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经费支出。统筹推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突出优化高效协同，全面融入社会治理新格局，全面提升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新水平，全面推进司法行政新发展，为福建省高 质量发展创造更加安全的政法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和优质的服务环境。</td><td colspan="4">2025 年，以加强社区矫正监管为基础，落实教育帮扶工作为重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抓好各项工作，不断推进我区社区矫正工作规范有序发展。全年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1481 人，累计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1297 人，现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184 名。累计开展调查评估 46 件，累计作出训诫处分 66 人次，警告处分 14 人次，累计提请治安管理处罚 1 人次、提请撤销缓刑 1 人次、提请收监执行 3 人次。马尾区法律援助中心共审批、指派、承办各类案件共 426 件，接待群众来访 425 人次，为受援人免收法律服务费用 51.5 万元，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750 余万元。共受理认罪认罚法律帮助案件 323 件、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案件 48 件。“12348”热线累计接听解答咨询 4442 人次，满意度平均达到 99%，回复 12345 便民服务中心法律咨询 5 件。</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td><td>自评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td><td>≥100 件</td><td>426</td><td>9</td><td>9</td><td></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全年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数</td><td>≥50 人</td><td>184</td><td>9</td><td>9</td><td></td></tr>
<tr><td>质量</td><td>法律援助案件按规定要求办理，法</td><td>≤10%</td><td>0</td><td>7</td><td>7</td><td></td></tr>
</table>

		指标	律援助案件投诉率					
			社区矫正人员接收率	≥90%	100	7	7	
		时效指标	社矫人员入矫和解教育完成时间	≤30 日	30	8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提高社会帮扶效果，支持开展社区服刑人员专业技能培训	>6.8%	6.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服务对象满意率	≥90100%	99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概况	根据闽财政法指[2024]14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下达我区 2025 年省级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 7 万元 。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5.03	10	71.8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7.00	5.03	—	71.8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帮助提高市县两级司法局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水平，支持市县两级司法局开展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工作，支持各县市区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经费支出。统筹推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突出优化高效协同，全面融入社会治理新格局，全面提升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新水平，全面推进司法行政新发展，为福建省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加安全的政法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和优质的服务环境。	2025 年，继续以加强社区矫正监管为基础，严格规范社区矫正对象接收宣告、管理教育、考核奖惩、解除终止等各个环节，依托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等关键系统，把好社区矫正收、管、解“三道关”；以落实教育帮扶工作为重点，通过多元化规范教育、个性化心理矫治、精准化救济帮扶，为每一名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常态化服务，着力打造具有马尾特色的“阳光+”社区矫正品牌，共开展 16 期“阳光+”社区矫正教育帮扶专场活动。以推动社区矫正中心新址建设为抓手，落实标准化和智能化建设，新址位于天马花园二至四层办公楼，总面积共 810 ㎡，目前该项目在建设中预计今年完工。

绩效指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	自评得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标	标					值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社区矫正对象在矫率	≥50 人	184	15	15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接收率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社矫人员入矫和解教育完成时间	≤30 日	3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提高社会帮扶效果，支持开展社区服刑人员专业技能培训	>6.8%	6.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智慧矫正中心项目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概况	为全面推进马尾区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智慧化发展，根据马尾区人民政府[2024]299 号专题会议纪要，下拨智慧矫正中心年租金 27 万元，项目（含设备）总建设经费 245 万元，合计 272 万元。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72.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72.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的设计思路，突出“全面性、安全性、兼容性、可操作性”的总体构想，打造场所独立、功能齐全、内外有序、设计先进、配套完善的社区矫正中心。	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21]13 号）《福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全市社区矫正中心标准化和智能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榕司[2024]18 号）的要求，为落实社区矫正中心标准化和智能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 年 8 月马尾区司法局将马尾区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工程委托给区属天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代建。目前马尾区社区矫正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处于验收阶段，2026 年将继续开展智能化建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一个智慧矫正中心	=1 个	1	15	15	
		质量指标	三个功能区域建设符合建设规范要求	=3 个	3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及时性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投入建设资金控制率	≤0%	0	10	10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履行社区矫正职能	≥95%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td><td colspan="2">部门预算编码</td><td colspan="2">062</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资金总额</td><td>1501.53</td><td>2024.20</td><td>1564.43</td><td>10</td><td>77.29</td><td>5</td></tr>
<tr><td>财政资金</td><td>1501.53</td><td>2024.20</td><td>1564.43</td><td></td><td>77.29</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0.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预期目标</td><td colspan="6">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一是扎实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全面落实我区“一规划两方案”目标任务，积极培树在全省全市具有影响力的“法律进网络”品牌，深化“一县（市、区）一特色品牌”创建，全力打造马尾特色法治文化传播品牌。二是着力提升法律服务整体水平，整合服务资源，创新服务形式，持续推广“三原色”工作法，扩大 148 公共法律服务品牌的宣传率，实施新时代 福州公共法律服务“3+3+3”工程。三是继续开展特殊人群管理教育，加强社区矫正机制执行力度，推进完善社区矫正中心“智慧矫正”的建设工作。四是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继续认真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合法性审查和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工作，持续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建设应用工作。五是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点建设，引入多元纠纷化解力量，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化解在基层。</td><td colspan="6">一、聚焦中心工作，奋勇争先谱新篇
（一）创优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关于落实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法治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推动提升全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依托“微公证”服务模式，持续开展企业办证“一趟不用跑”服务，为企业提供免费公证法律咨询 61 次，运用“一趟不用跑”服务模式办证 9 件。为民企、小微企业困难员工申请法律援助开设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三优先”举措，办理涉企劳动争议案件 28 件。继续在全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组织各单位对现有保留的证明事项进行再次清理。
（二）服务扫黑除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充分发挥各普法成员单位的力量，开展扫黑除恶、《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等专项普法宣传活动共 48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6000 余份，接待法律咨询 500 余人次；加强对重点领域、特殊人群的管理，开展民间纠纷排查调处活动和黑恶势力线索摸排，及时化解矛盾纠纷，防止民转刑案件发生。
二、推进依法治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统筹推进依法治区。加强规范依法治区工作文件制发，共制发《2025 年马尾区民法典宣传工作方案》《中共福州市马尾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5 年工作要点》等 12 件，有效推动依法治区工作落地落细。加强开展马尾区 2024 年述法工作，55 名党政部门主要负责人进</td></tr>
</table>

		行书面述法，全面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增强述法的自觉性主动性。 （二）着力推进依法行政。注重提升行政复议质效，持续优化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77件，已审结64件，经调解行政复议终止8件，调解率12.5%；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推动制发《福州市马尾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则》，建立行政应诉案件“月通报+月报告”机制，持续降低行政诉讼败诉率。注重查纠整改涉企多头重复交叉执法问题，进一步规范全区涉企行政执法，累计完成89次“综合查一次”检查，执法效率逐步提高，企业负担显著减轻。注重整治基层行政执法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联合8部门共同制定《福州市马尾区基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广泛收集问题线索共3万余条。注重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提升全区行政执法水平。严格规范性文件审查，共审核规范性文件3件，报送备案3件。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对政府专题会议、管政常务会议研究的重大事项，提出各类法律意见和建议53条，审查区政府对外合作等重大合同、协议6份，审查常务会议议题66件。 （三）深化推进“八五”普法。聚焦创新开展“法律进网络”工作，积极拍摄推广普法短视频31条，单期视频最高点击量达到10万+；今年3月，首次提炼推广“法律进网络”品牌“马司护”，并继续推出精品普法短视频4期，在市级媒体“法治福州”微信视频号上推送，取得良好社会反响。聚焦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动建设“法治社区”3个（培英社区、君山社区、凯隆社区），积极开展“续写雷锋日记，传递时代温度”“奋勇争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特色普法活动23场，不断提升辖区村（居）民和企业职工的法治素养。聚焦推动“蒲公英”普法队伍建设，推动全区建立“蒲公英”普法志愿者队伍47支，推动“蒲公英”普法社工站建设，目前社工站已正常工作运营。 三、筑牢维稳防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织好人民调解“多元化解网”。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全区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975件，调解成功率99.4%，民间纠纷案件数较去年比增22.75%。强化对镇（街）、村（居）专职调解员的培育，现共配备乡镇（街道）专职调解员15名，平均每个乡镇（街道）专职调解员配备达3.75名，今年新增配备村（居）专职调解员10名，现全区共配备村（居）专职调解员29名。将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的下限由50元提高至100元，新标准

		已在今年三季度补贴核算中开始适用。调动人民调解资源参与综治中心工作，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已接受综治中心流转案件 59 件，成功化解 57 件。 （二）持续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以加强社区矫正监管为基础，严格规范社区矫正对象接收宣告、管理教育、考核奖惩、解除终止等各个环节，依托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等关键系统，把好社区矫正收、管、解“三道关”；以落实教育帮扶工作为重点，通过多元化规范教育、个性化心理矫治、精准化救济帮扶，为每一名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常态化服务，着力打造具有马尾特色的“阳光+”社区矫正品牌，共开展 16 期“阳光+”社区矫正教育帮扶专场活动。以推动社区矫正中心新址建设为抓手，落实标准化和智能化建设，新址位于天马花园二至四层办公楼，总面积共 810 ㎡，目前该项目在建设中预计今年完工。 （三）不断提高安置帮教工作水平。扎实推进安置帮教工作，在春节期间，慰问因病或家庭困难安置帮教对象 13 名；临时救济 1 人，协助落实低保 2 人。对重点安置帮教对象按照“一人一策”的原则进行分类定级、分析研判、精准帮扶，与公安每季度开展信息核查比对，共计 517 人次。 四、践行司法行政为民，提升法律服务质效 （一）持续提升法律援助水平。深入推动法律服务惠民生工作，承办法援案件 426 件，为受援人免收法律服务费用 51.5 万元。“12348”热线累计解答咨询 4442 人次，满意度平均达到 99%。深入开展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核查工作，实现福州市县区中首家组织第三方同行对法律援助归档案卷取样评估，评估结果无不合格件。深入推进万洋园区公共法律服务点在福州(马尾)万洋众创城挂牌成立，累计开展 6 次法治宣传，覆盖群众达到 350 人次，为企业员工、劳动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公证等多元化公共法律服务 70 余次，着力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不断创新公证服务方式。马尾公证处共完成 3419 件公证服务，公证业务收费 111 万余元。深化开展“公证规范优质”行动，巩固“减证”、“提速”成效，压缩高频办理的公证事项办理时限，落实省市发布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实现办证材料能减尽减；扩大“跨省通办”公证事项范围，新增居民身份证公证、营业执照公证“跨省通办”事项。深化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动“公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联办，推出“房产继承一件事”套餐服务，提供持公证书房产继承过户

			“一站式”服务。深化线上公证服务，提供线上咨询 63 余人次、受理公证 18 件。依托“惠侨公证法律服务点办理涉侨公证 1286 件，为华侨上门办理公证 4 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诉讼及非诉案件数	≥20 件	39	4	4	
			调解员参与调解人数	≥79 人	79	4	4	
			医患纠纷案件调解数	≥1 件	6	4	4	
			参与法律援助律师人数	≥15 人	30	5	5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300 件	426	5	5	
			开展法律咨询活动	≥5 次	4	4	3.2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合同支付率	≥100 百分	100	5	5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审理及时性	=95%	95	5	5	
	成	经济成本指标	总支出成	≤0%	0	8	8	

	本指标		本控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95%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援助对象满意度	≥95 百分	95	10	10	
总分			94.2					
评价等级		优（S≧90）						